



HT-00005227-CG1

# 深汕校区（开办）A03栋公共 教室投影仪

**\_HT-00005227-CG1\_甲方：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深圳报业  
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货物合同

合同编号：SZCG2026000379

项目名称：深圳职业技术大学深汕校区（开办）A03 栋  
公共教室投影仪

甲方（采购人）：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乙方（供应商）：深圳报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SHENZHEN POLYTECHNIC UNIVERSITY

# 货物合同

甲方（采购人）：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乙方（供应商）：深圳报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依据 2026 年 5 月 19 日深圳职业技术大学深汕校区（开办）A03 栋公共教室投影仪项目（项目编号：SZCG2026000379）的招标（采购）结果，甲、乙双方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乙方投标文件已明确而本合同未约定的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一条 货物清单：（深圳职业技术大学深汕校区（开办）A03 栋公共教室投影仪）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元）
投影仪 1	光峰	AL-DFQ725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10	26950.00	269500.00
投影仪 3	光峰	AL-DFQ730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12	27799.00	333588.00
投影仪 2	光峰	AL-DUQ630A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28	27820.00	778960.00
合同总价	¥（大写）：壹佰叁拾捌万贰仟零肆拾捌元整					¥（小写）：1382048.00	

## 第二条 质量及知识产权要求

（一）乙方提供完好、全新的原包装产品（包括零配件），随机技术资料齐全。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必须具有生产日期、厂名、厂址、产品合格证等。

（二）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得侵害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

## 第三条 交货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湖深圳职业技术大学（校内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 第四条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交货，产品的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技术文件和资料等应随产品一同交付。

## 第五条 运输及包装方式的要求

乙方负责产品正式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包装、仓储、安装、保险等费用）。

包装方式按照原厂出厂原标准，乙方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并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违约责任。

## 第六条 安装、调试、验收及相关技术文件、资料

乙方将产品运输并卸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将会同乙方及相关单位在到货后7个日历日内共同进行开箱检验。

乙方负责免费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甲方组织技术验收和商务验收，乙方做好协助配合。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质量和安装调试检验标准遵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最新标准执行。

验收中如发现有质量不合格或型号规格、数量等与合同货物清单不符、提交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不完整等情形，乙方应免费更换或补齐，并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承担因此发生的违约责任。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但不限于如下技术文件和资料：

1. 产品安装、操作和维修保养手册；
2. 产品使用说明书；
3. 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
4. 产品到货清单；
5. 产品保修证明。
6. 特种设备，有毒、有害、危险物品或特殊货物的生产许可证明，质量检测合格证明，销售、运输许可证明等材料。

## 第七条 技术培训

乙方提供详细技术资料并免费对甲方2-3人进行1天技术培训。

培训的内容及方案应由双方协商制定。乙方前来进行技术培训的人员的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产品全部验收合格后（以技术验收合格签字为标准），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5年上门服务、6年以上免费升级服务（免费升级服务适用于软件产品），质保期为5年。

质保期内，如因质量问题而引起产品损坏，乙方应对产品予以维修或更换，全部服务费和更换产品或零配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如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产品原价赔偿处理。

质保期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优质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开通24小时热线电话接受甲方的电话技术咨询；如故障不能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待产品运行正常后撤离现场。

保修期内，乙方应定期对产品进行免费维护保养，维修或更换零配件。保修期满后，乙方必须继续支持维修，并按成本价标准收取维修及零件费用。在整个产品运行过程中，乙方帮助甲方解决在应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有 ，无 ，勾选）

自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约定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元（大写：      ，以履约保函的形式支付）。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就其所遭受的损失与履约保证金作相应抵扣；若乙方履行义务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第十条 付款方式和时间安排

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全额含税发票及相关资料给甲方，甲方按要求进行审核，审批通过后支付相应款项。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乙方逾期交付产品，应向甲方每日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验收合格后，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每日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不能交货或不能依约提供技术服务或单方终止合同，甲方可主张乙方向甲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乙方交付的产品存在甲方验收人员在验收时无法肉眼现场发现的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质量问题、使用后才能发现的问题、专业仪器检测才能发现的问题、假冒产品经原厂或专业部门检测后发现的问题等，甲方有权在质保期内向乙方主张退货或换货，并可主张乙方向甲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履行合同的期限相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瘟疫、地震等。

####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一)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二) 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或工期交货或移交的，逾期超过 15 个日历日仍不能交货或移交的，或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并经过 15 个日历日整改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同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合同系甲乙双方协商的结果，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职业技术大学(盖章)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西丽湖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邮编：518055



办公室电话:

办公室传真: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银行账号: 0332100256013

签约时间: 2026年6月4日

乙方: 深圳报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商报路2号商报大厦10层1001

邮编: 518000

办公室电话: 0755-83007635

办公室传真: 0755-83007635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银行账号: 86021110000704800

签约时间: 2026年6月4日

签约地址: 深圳

技术参数 (与投标文件※※---※※页技术偏离表相一致, 正偏离要体现出来)

附：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1	投影机 1	<p>1. 纯激光光源：单色激光四基色轮成像技术，极致色彩，（提供激光光源 CLASS1 标准及符合视觉健康标准的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p>	<p>1. 纯激光光源：单色激光四基色轮成像技术，极致色彩，（提供激光光源 CLASS1 标准及符合视觉健康标准的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p>	无偏离
		<p>▲2. 标准分辨率<math>\geq 3840 \times 2160</math>（4K）；亮度<math>\geq 6500</math>流明，能效比<math>\geq 15</math> lm/W。检测依据标准 可任选以下任一现行有效标准（或高于该标准的方法）作为检测依据，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1. GB/T 28037-2011《信息技术 投影机通用规范》                      2. SJ/T 11346-2015《电子投影机测量方法》                      3. ISO/IEC 21118:2012《信息技术—办公设备—规范表中包含的信息—数据投影仪》                      4. GB/T 2423.1-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检测内容：，分辨率<math>\geq 3840 \times 2160</math>；亮度<math>\geq 5300</math>流明，能效比<math>\geq 12n/W</math>，不得小于规定值。                      投标人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 CMA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报告中须明确体现该功能。检验（检测）报告要求具有 CMA 标识的，若有材料证明相关检测事项不在实施该项检测的机构许可（认可）CMA 资质范围或检测范围内的，该检验（检测）报告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负偏离处理。                      检测结论 根据检测依据进行检测及验证，检测及验证的结果符合上述检测依据/判定依据的要求（每一条检测指标的结论为通过或合格）。                      以上资料投标时提供扫描件，于中标后提交报告原件给采购人核实。</p>	<p>▲2. 标准分辨率 <math>3840 \times 2160</math>（4K）；亮度 6500 流明，能效比 15.41 lm/W。检测依据标准 可任选以下任一现行有效标准（或高于该标准的方法）作为检测依据，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1. GB/T 28037-2011《信息技术 投影机通用规范》                      2. SJ/T 11346-2015《电子投影机测量方法》                      3. ISO/IEC 21118:2012《信息技术—办公设备—规范表中包含的信息—数据投影仪》                      4. GB/T 2423.1-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检测内容：，分辨率<math>\geq 3840 \times 2160</math>；亮度<math>\geq 5300</math>流明，能效比<math>\geq 12n/W</math>，不得小于规定值。                      投标人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 CMA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报告中须明确体现该功能。检验（检测）报告要求具有 CMA 标识的，若有材料证明相关检测事项不在实施该项检测的机构许可（认可）CMA 资质范围或检测范围内的，该检验（检测）报告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负偏离处理。                      检测结论 根据检测依据进行检测及验证，检测及验证的结果符合上述检测依据/判定依据的要求（每一条检测指标的结论为通过或合格）。                      以上资料投标时提供扫描件，于中标后提交报告原件给采购人核实。</p>	无偏离
		<p>★3. 电动镜头：电动变焦、电动聚焦、电动位移，电动变焦倍数<math>\geq 1.6</math>倍，支</p>	<p>★3. 电动镜头：电动变焦、电动聚焦、电动位移，电动变焦倍数 1.6 倍，支持</p>	无偏离

	<p>持垂直水平方向电动镜头位移,垂直方向<math>\geq 80\%</math>,水平方向<math>\geq 30\%</math>;投射比<math>\leq 1.0-0.8</math>内,投150英寸16:9标准画面距离:镜头到画面距离<math>\leq 345\text{cm}</math>内;电动镜头,避免调整聚焦时碰触机身,使机身位移,垂直方向自动梯形校正功能,具备水平梯形校正及四点和八点校正功能,四角画面清晰。</p>	<p>垂直水平方向电动镜头位移,垂直方向<math>\pm 100\%</math>,水平方向<math>\pm 40\%</math>;投射比<math>1.0-0.8</math>,投150英寸16:9标准画面距离:镜头到画面距离345-340cm内;电动镜头,避免调整聚焦时碰触机身,使机身位移,垂直方向自动梯形校正功能,具备水平梯形校正及四点和八点校正功能,四角画面清晰。</p>	
	<p>4.对比度<math>\geq 5000000:1</math>。</p>	<p>4.对比度5404800:1。</p>	<p>无偏离</p>
	<p>5.投影机整机具有IP5X或以上防尘等级设计、光源光机IP6X或以上等级设计。</p>	<p>5.投影机整机具有IP5X或以上防尘等级设计、光源光机IP6X或以上等级设计。</p>	<p>无偏离</p>
	<p>6.待机功耗<math>\leq 0.6-0.5\text{W}</math>;整机噪音<math>\leq 33-32\text{db}</math>。</p>	<p>6.待机功耗0.32W;整机噪音32.7db。</p>	<p>无偏离</p>
	<p>7.控制方式:支持无线遥控器,网络RJ45和RS-232控制。</p>	<p>7.控制方式:支持无线遥控器,网络RJ45和RS-232控制。</p>	<p>无偏离</p>
	<p>▲8.内置接口<math>\geq</math>:HDMI<math>\times 2</math>,HDBaseT<math>\times 1</math>,RS232<math>\times 1</math>,LAN(RJ45)<math>\times 1</math>,IR 3D OUT<math>\times 1</math>,3D SYNC IN<math>\times 1</math>,3D SYNC OUT<math>\times 1</math>,USB-B<math>\times 1</math>,USB-A<math>\times 1</math>, (以上均为原厂内置接口,不接受外转接口)。 检测依据标准 可任选以下任一现行有效标准(或高于该标准的方法)作为检测依据,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1.GB/T 28037-2011《信息技术 投影机通用规范》 2.SJ/T 11346-2015《电子投影机测量方法》 3.ISO/IEC 21118:2012《信息技术—办公设备—规范表中包含的信息—数据投影仪》 4.GB/T 2423.1-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检测内容:接口数量不得少于规定值: HDMI接口: <math>\geq 2</math>个,HDBaseT接口: <math>\geq 1</math>个,RS232接口: <math>\geq 1</math>个,LAN(RJ45)网络接口: <math>\geq 1</math>个,IR 3D OUT接口: <math>\geq 1</math>个,3D SYNC IN接口: <math>\geq 1</math>个,3D SYNC OUT接口: <math>\geq 1</math>个,USB-B接口: <math>\geq 1</math>个,USB-A接口: <math>\geq 1</math>个 投标人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CMA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报告中须明确体现该功能。检验(检</p>	<p>▲8.内置接口:HDMI<math>\times 2</math>,HDBaseT<math>\times 1</math>,RS232<math>\times 1</math>,LAN(RJ45)<math>\times 1</math>,IR 3D OUT<math>\times 1</math>,3D SYNC IN<math>\times 1</math>,3D SYNC OUT<math>\times 1</math>,USB-B<math>\times 1</math>,USB-A<math>\times 1</math>, (以上均为原厂内置接口,不接受外转接口)。 检测依据标准 可任选以下任一现行有效标准(或高于该标准的方法)作为检测依据,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1.GB/T 28037-2011《信息技术 投影机通用规范》 2.SJ/T 11346-2015《电子投影机测量方法》 3.ISO/IEC 21118:2012《信息技术—办公设备—规范表中包含的信息—数据投影仪》 4.GB/T 2423.1-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检测内容:接口数量不得少于规定值: HDMI接口: <math>\geq 2</math>个,HDBaseT接口: <math>\geq 1</math>个,RS232接口: <math>\geq 1</math>个,LAN(RJ45)网络接口: <math>\geq 1</math>个,IR 3D OUT接口: <math>\geq 1</math>个,3D SYNC IN接口: <math>\geq 1</math>个,3D SYNC OUT接口: <math>\geq 1</math>个,USB-B接口: <math>\geq 1</math>个,USB-A接口: <math>\geq 1</math>个 投标人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CMA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报告中须明确体现该功能。检验(检</p>	<p>无偏离</p>

		测) 报告要求具有 CMA 标识的, 若有材料证明相关检测事项不在实施该项检测的机构许可 (认可) CMA 资质范围或检测范围内的, 该检验 (检测) 报告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作负偏离处理。检测结论 根据检测依据进行检测及验证, 检测及验证的结果符合上述检测依据/判定依据的要求 (每一条检测指标的结论为通过或合格)。 以上资料投标时提供扫描件, 于中标后提交报告原件给采购人核实。	测) 报告要求具有 CMA 标识的, 若有材料证明相关检测事项不在实施该项检测的机构许可 (认可) CMA 资质范围或检测范围内的, 该检验 (检测) 报告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作负偏离处理。检测结论 根据检测依据进行检测及验证, 检测及验证的结果符合上述检测依据/判定依据的要求 (每一条检测指标的结论为通过或合格)。 以上资料投标时提供扫描件, 于中标后提交报告原件给采购人核实。	
		9. 均匀性 $\geq 90\%$ 。	9. 均匀性 96.5%。	无偏离
		10. 色域比值 $\geq 100\%$ REC. 709。	10. 色域比值 103.2% REC. 709。	无偏离
		11. 具备外接延长控制器功能, 通过控制盒可以插入信号源, U 盘, 控制投影机开关等功能。	11. 具备外接延长控制器功能, 通过控制盒可以插入信号源, U 盘, 控制投影机开关等功能。	无偏离
		▲12. 内置安卓操作系统及热点, 具备 $\geq 16G$ 内置存储, 无 PC 演示、无线传屏、WIFI 连接、USB 直读等功能, 整机平均失效间隔工作时间满足: $\geq 100000$ 小时, 重量 $\geq 9KG$ 。	▲12. 内置安卓操作系统及热点, 具备 16G 内置存储, 无 PC 演示、无线传屏、WIFI 连接、USB 直读等功能, 整机平均失效间隔工作时间满足: 100000 小时, 重量 10.05KG。	无偏离
		13. 3D 功能、支持 DLP link3D; 3DTVPLAY 立体投影, 支持蓝光 3D 视频播放, 支持 3D 课堂	13. 3D 功能、支持 DLP link3D; 3DTVPLAY 立体投影, 支持蓝光 3D 视频播放, 支持 3D 课堂	无偏离
		14. 投影机原厂管理软件应支持通过网络后台实现以下功能 实时状态监视、日程设定与调节、云服务授权、以及故障短信推送。	14. 投影机原厂管理软件应支持通过网络后台实现以下功能 实时状态监视、日程设定与调节、云服务授权、以及故障短信推送。	无偏离
2	投影仪 3	1. 纯激光光源: 单色激光四基色轮成像技术, 极致色彩, (提供激光光源 CLASS1 标准及符合视觉健康标准的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1. 纯激光光源: 单色激光四基色轮成像技术, 极致色彩, (提供激光光源 CLASS1 标准及符合视觉健康标准的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无偏离
		▲2. 标准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 亮度 $\geq 7000$ 流明, 能效比 $\geq 15$ lm/W。	▲2. 标准分辨率 3840 $\times$ 2160; 亮度 7274 流明, 能效比 16.31 lm/W。	无偏离
		★3. 电动镜头: 电动变焦、电动聚焦、电动位移, 电动变焦倍数 $\geq 1.6$ 倍, 支持垂直水平方向电动镜头位移, 垂直方向 $\geq 80\%$ , 水平方向 $\geq 30\%$ ; 投射比 $\leq 1.0-0.8$ , 投 150 英寸 16:9 标准画面距离: 镜头到画面距离 $\leq 345cm$ ; 电动镜头, 避免调整聚焦时碰触机身, 使机身位移, 垂直方向自动梯形校正功能, 具备水平梯形校正及四点和八点校正功能, 四角画面清晰。	★3. 电动镜头: 电动变焦、电动聚焦、电动位移, 电动变焦倍数 1.6 倍, 支持垂直水平方向电动镜头位移, 垂直方向 $\pm 100\%$ , 水平方向 $\pm 40\%$ ; 投射比 1.0-0.8, 投 150 英寸 16:9 标准画面距离: 镜头到画面距离 345-340cm; 电动镜头, 避免调整聚焦时碰触机身, 使机身位移, 垂直方向自动梯形校正功能, 具备水平梯形校正及四点和八点校正功能, 四角画面清晰。	无偏离

4. 对比度 $\geq 5000000:1$ 。	4. 对比度 5343692:1。	无偏离
5. 投影机整机具有 IP5X 或以上防尘等级设计、光源光机 IP6X 或以上等级设计。	5. 投影机整机具有 IP5X 或以上防尘等级设计、光源光机 IP6X 或以上等级设计。	无偏离
6. 待机功耗 $\leq 0.5W$ ；整机噪音 $\leq 32bd$ ，	6. 待机功耗 0.45W；整机噪音 32bd，	无偏离
7. 控制方式：支持无线遥控器，网络 RJ45 和 RS-232 控制。	7. 控制方式：支持无线遥控器，网络 RJ45 和 RS-232 控制。	无偏离
★8. 内置接口 $\geq$ ：HDMI $\times 2$ ，HDBaseT $\times 1$ ，RS232 $\times 1$ ，LAN(RJ45) $\times 1$ ，IR 3D OUT $\times 1$ ，3D SYNC IN $\times 1$ ，3D SYNC OUT $\times 1$ ，USB-B $\times 1$ ，USBA $\times 1$ ，（以上均为原厂内置接口，不接受外转接口）。	★8. 内置接口：HDMI $\times 2$ ，HDBaseT $\times 1$ ，RS232 $\times 1$ ，LAN(RJ45) $\times 1$ ，IR 3D OUT $\times 1$ ，3D SYNC IN $\times 1$ ，3D SYNC OUT $\times 1$ ，USB-B $\times 1$ ，USBA $\times 1$ ，（以上均为原厂内置接口，不接受外转接口）。	无偏离
9. 均匀性 $\geq 90\%$ 。	9. 均匀性 91%。	无偏离
10. 色域比值 $\geq 100\%$ REC. 709。	10. 色域比值 106.4% REC. 709。	无偏离
11. 外接延长控制器功能，通过控制盒可以插入信号源，U 盘，控制投影机开关等功能。	11. 外接延长控制器功能，通过控制盒可以插入信号源，U 盘，控制投影机开关等功能。	无偏离
<p>▲12. 内置安卓操作系统及热点，具备<math>\geq 16G</math>内置存储，无 PC 演示、无线传屏、WIFI 连接、USB 直读等功能，整机平均失效间隔工作时间满足：<math>\geq 100000</math>小时，重量<math>\geq 9KG</math>。</p> <p>检测依据标准 可任选以下任一现行有效标准（或高于该标准的方法）作为检测依据，出具检验检测报告：</p> <p>1. GB/T 28037-2011《信息技术 投影机通用规范》</p> <p>2. SJ/T 11346-2015《电子投影机测量方法》</p> <p>3. ISO/IEC 21118:2012《信息技术—办公设备—规范表中包含的信息—数据投影仪》</p> <p>4. GB/T 2423.1-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p> <p>检测内容：安卓操作系统，具备<math>\geq 16G</math>内置存储，无 PC 演示、无线传屏、WIFI 连接、USB 直读等功能，整机平均失效间隔工作时间满足：<math>\geq 100000</math>小时，重量<math>\geq 9KG</math>，不得小于规定值。</p> <p>投标人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 CMA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报告中须明确体现该功能。检验（检测）报告要求具有 CMA 标识的，若有材料证明相关检测事项不在实施该项检</p>	<p>▲12. 内置安卓操作系统及热点，具备 16G 内置存储，无 PC 演示、无线传屏、WIFI 连接、USB 直读等功能，整机平均失效间隔工作时间满足：100000 小时，重量 9.20KG。</p> <p>检测依据标准 可任选以下任一现行有效标准（或高于该标准的方法）作为检测依据，出具检验检测报告：</p> <p>1. GB/T 28037-2011《信息技术 投影机通用规范》</p> <p>2. SJ/T 11346-2015《电子投影机测量方法》</p> <p>3. ISO/IEC 21118:2012《信息技术—办公设备—规范表中包含的信息—数据投影仪》</p> <p>4. GB/T 2423.1-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p> <p>检测内容：安卓操作系统，具备<math>\geq 16G</math>内置存储，无 PC 演示、无线传屏、WIFI 连接、USB 直读等功能，整机平均失效间隔工作时间满足：<math>\geq 100000</math>小时，重量<math>\geq 9KG</math>，不得小于规定值。</p> <p>投标人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 CMA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报告中须明确体现该功能。检验（检测）报告要求具有 CMA 标识的，若有材料证明相关检测事项不在实施该项检</p>	无偏离

	<p>测的机构许可(认可)CMA 资质范围或检测范围内的,该检验(检测)报告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负偏离处理。检测结论 根据检测依据进行检测及验证,检测及验证的结果符合上述检测依据/判定依据的要求(每一条检测指标的结论为通过或合格)。</p> <p>以上资料投标时提供扫描件,于中标后提交报告原件给采购人核实。</p>	<p>测的机构许可(认可)CMA 资质范围或检测范围内的,该检验(检测)报告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负偏离处理。检测结论 根据检测依据进行检测及验证,检测及验证的结果符合上述检测依据/判定依据的要求(每一条检测指标的结论为通过或合格)。</p> <p>以上资料投标时提供扫描件,于中标后提交报告原件给采购人核实。</p>	
	<p>13.3D 功能,支持 DLP link3D;3DTVPLAY 立体投影,支持蓝光 3D 视频播放,支持 3D 课堂。</p>	<p>13.3D 功能,支持 DLP link3D;3DTVPLAY 立体投影,支持蓝光 3D 视频播放,支持 3D 课堂。</p>	无偏离
	<p>14.投影机原厂管理软件应支持通过网络后台实现以下功能 实时状态监视、日程设定与调节、云服务授权、以及故障短信推送。</p>	<p>14.投影机原厂管理软件应支持通过网络后台实现以下功能 实时状态监视、日程设定与调节、云服务授权、以及故障短信推送。</p>	无偏离
	<p>1. 纯激光光源:单色激光四基色轮成像技术,极致色彩,(提供激光光源 CLASS1 标准及符合视觉健康标准的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p>	<p>1. 纯激光光源:单色激光四基色轮成像技术,极致色彩,(提供激光光源 CLASS1 标准及符合视觉健康标准的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p>	无偏离
3	<p>▲2. 标准分辨率<math>\geq 3840 \times 2160</math>;亮度<math>\geq 5300</math> 流明,能效比<math>\geq 12</math> lm/W。 检测依据标准 可任选以下任一现行有效标准(或高于该标准的方法)作为检测依据,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1. GB/T 28037-2011《信息技术 投影机通用规范》 2. SJ/T 11346-2015《电子投影机测量方法》 3. ISO/IEC 21118:2012《信息技术—办公设备—规范表中包含的信息—数据投影仪》 4. GB/T 2423.1-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检测内容: ,分辨率<math>\geq 3840 \times 2160</math>;亮度<math>\geq 5300</math> 流明,能效比<math>\geq 12n/W</math>,不得小于规定值。 投标人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 CMA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报告中须明确体现该功能。检验(检测)报告要求具有 CMA 标识的,若有材料证明相关检测事项不在实施该项检测的机构许可(认可)CMA 资质范围或检测范围内的,该检验(检测)报告视</p>	<p>▲2. 标准分辨率 <math>3840 \times 2160</math>;亮度 5349 流明,能效比 12.121 lm/W。 检测依据标准 可任选以下任一现行有效标准(或高于该标准的方法)作为检测依据,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1. GB/T 28037-2011《信息技术 投影机通用规范》 2. SJ/T 11346-2015《电子投影机测量方法》 3. ISO/IEC 21118:2012《信息技术—办公设备—规范表中包含的信息—数据投影仪》 4. GB/T 2423.1-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检测内容: ,分辨率<math>\geq 3840 \times 2160</math>;亮度<math>\geq 5300</math> 流明,能效比<math>\geq 12n/W</math>,不得小于规定值。 投标人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 CMA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报告中须明确体现该功能。检验(检测)报告要求具有 CMA 标识的,若有材料证明相关检测事项不在实施该项检测的机构许可(认可)CMA 资质范围或检测范围内的,该检验(检测)报告视</p>	无偏离
2	<p>投影仪</p>		无偏离

